

最新正规物业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正规物业合同篇一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而委托人则按约支付报酬的协议。大陆法各国民法对委托合同的限制不尽相同。按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委托合同的标的既包括法律事务，也包括非法律事务；合同内容可以是有偿的，也可无偿的。我国的民法理论与实践认为：委托合同的标的只限于法律行为，它是委托代理的发生根据。故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与第三人所为法律行为的后果完全由委托人承担。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5篇实用物业务委托合同范本，欢迎借鉴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物业基本情况、物业类型：居民住宅。坐落位置：伊宁市解放西路。占地面积：17940平方米，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

二、委托管理事项：

1、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2、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

道，落水管，共用照明、暖气干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

3、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井、自行车棚、停车场地。

4、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和管理。

5、公用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6、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7、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8、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9、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三、负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2、代收电费、车辆、澡堂的承包租金。

3、装修垃圾清运费。

4、其它有偿服务的费用。

四、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和报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等措施。

五、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8月1日起至20xx年7

月31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制定业主公约，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检查监督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年度计划，预算及决算；
- 5、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车场2个，澡堂1个，其租金收入归于全体业主，经业主大会审议后再确定使用方向。
- 6、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办公室1间，清洁工更衣室1间，放工具杂物1间，无偿使用但产权属甲方。
- 7、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用时，负责催交或以其他方式解决。
- 8、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图纸、档案、资料，并于合同生效起，向乙方移交。
-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的问题。
-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及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5、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6、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7、每年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8、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为改善服务条件进行的投入建设、设备，如合同期满后，更换物业服务公司时，甲方应予以行当作价给予补偿。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经营性场所，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

七、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及服务费用：

1、乙方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活宝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住宅物业三档服务内容及标准》实施服务项目(另附三档服务内容及标准)。

2、物业综合服务费和电费每两个月收取一次，具体要求如下：

1) 本物业管理的综合服务费，住宅房屋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33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非住宅房屋由乙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2)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综合管理费，视情节轻重，乙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并追缴每日5的滞纳金。

3) 车位使用费，由业委会按照州发改委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由承租人执行。

4) 其它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有偿服务项目，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行支付其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制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2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本合同期满，合同延期终止与否或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均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本合同自行延续有效。

6、本合同自20xx年8月1日开始实施，经业主代表大会视物业服务情况表决通过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物流业务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委托业务范围）

4) 单据及数据服务：包括乙方每日提供进,销,存商品数据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单据和仓储管理报表的服务。

2. 仓储增值服务，包括：

定的质检标准进行逐一检验入库；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 4

第三条、（委托业务的费用标准）

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

定。

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商品主档、库存等接口字段定义)以外需要变更或新增本系统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按日历月份，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在当月5日前将上月初至上月末内发生的物流费用做成《费用结算书》以邮件的形式发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应在当月10日前予以确认，费用确认后通知乙方开立发票；如果甲方对该请求书内容有疑问或意见分歧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乙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立发票，双方在确认内容期间不受以上15日结算约束。

2 / 4

流费用。

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最晚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算公式：滞纳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额×0.1%×迟付天数。如果甲方延期支付乙方物流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造成之损失。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限届满前3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申请。如双方超过时限都未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在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该方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损害赔偿)

(保密责任)

3 / 4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经双方同意并签字后，成为本协议的重要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心当地法院解决。 第九条、

(协议)

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签字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中国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 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 有权终止本合同, 依约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 律师费应双倍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 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 订公司上市采取的方式及出具意见;
2. 审查或草拟发起人协议及有关董事会决议;
3. 审查或草拟上市申请报告;
4. 审查或草拟上市公司章程;
6. 出具上市法律意见书;
7. 起草招股说明书中准备披露的事件的说明等。

六、如乙方在办理上述事项中违反事实作出明显错误的结论, 致第三人对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乙方

赔偿额度不超过乙方依本合同收取甲方律师费的叁倍。如在办理该事务中出现的错误是因甲方的原因所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甲方须于合同订立后30天内支付律师费，律师费按_____标准收取。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见报之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武警医院住宅小区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小区物业服务

座落位置：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武警总队医院

建筑面积：高层 平方米(含车库)， ；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四条 物业服务内容

- 1、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共用照明、共用的上下水管道；
- 2、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 3、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
- 5、维护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
- 6、维护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收费管理；
- 7、房屋装修管理；
- 8、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 9、其他委托事项。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小区有明显的层号、栋号、房号引路方面标记。
- 2、设备运行：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保养、保修制度完善。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 5、绿化：公共绿地定期浇水和养护。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半。自 起至 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9、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20平方米，由乙方无偿使用。
- 10、向乙方提供售水、电卡设备及软件，由乙方无偿使用。
- 11、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1)水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 (2)电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 12、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1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1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物业管理

制度；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每年年末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1. 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改造的费用)

1、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向业主(住户)收取，即多层住宅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多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

2、高层住宅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高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收取。

3、物业服务费用构成：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4)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 办公费用。
- (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物业公用部分、共用设施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 (10) 税金(5.5%)。
- (11) 物业服务企业利润(2-5%)。

2、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按标准按季、年支付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十条 其它有偿服务费用

按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第十一条 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单位委托，甲方可提供水费、电费收缴工作，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停车服务费

停车服务费执行乌发改房[20xx]5号文件。

第十三条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物业空置并产生的服务费用，

由甲方承担全部空置物业的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延期交纳应交的物业服务费及代收代缴的水电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服务费的3%交纳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限水、限电等催缴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资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为救助人命而造成必要财产损失：

(1)比如有人在房间内企图自杀，为救助人命不得不破门、破窗而入；

(3)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4)其它类似上述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服务成绩优秀，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委托人(甲方)：

住 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担保对象：

第二条 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实际担保金额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担保方式：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担保范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担保期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担保费用(保费)：

1、计费方法：按担保金额、期限、收费标准计费。

2、收费标准：%/年(大写：百分之 /年)。

3、保费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4、支付方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在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性支付；一年以上的在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按年计算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甲方承诺：

1、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

3、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的监督，并按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

4、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债务。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8) 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乙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2、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所了解的经营情况保密。

1、改变资金用途；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贷款总额5%的保证金，即(大写) 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质)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二条 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15天

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 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 2、《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 3、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5)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3、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五条 附则：

- 1、主合同指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 2、主合同债权人指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银行承兑汇票中的承兑银行、保函及其他业务中的受益人。
- 3、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押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正规物业服务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小区

座落位置： 思南县思唐镇城北街碧海花园

住宅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收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

第五条、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库、抽风排烟道、共用照明、可视门、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

第六条、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室外泵房、路灯、停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

第八条、公共区域绿地、花木、建筑小品、水系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九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

第十条、小区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值勤登记等。对碧海花园小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碧海花园小区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保安工作。

第十二条、建立、保存、管理好与物业有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十三条、为小区业主提供社区文化娱乐服务。

第十四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应公布。

第十五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用等；并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代收代缴有关水电费用。

第十六条、在甲方的授权和配合下，对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及时采取规劝、批评、制止，直至诉讼等措施。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 1月 20日起至20xx年 1月 20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核准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根据具体情势另行协商。
-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甲方负责协助催交；
-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 1、积极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
- 3、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 8、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10、对小区共用部位的经营性活动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
- 11、物业管理用房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程序收取或代收代缴有关费用，不

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公摊费用应在收费前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同时业主有权查阅公摊水电费用数据的相关凭证。小区公共收入应每季度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

14、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及业主检查与监督。

(1)乙方每月工作计划，应当公布，并报甲方备案；

(2)业主的投诉记录及解决办法，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

15、乙方的行为除受本合同约束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地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目标管理

1、房屋外观：外观完好、整洁；

2、设备运行：正常，规范操作，完善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绿化：公共绿化无破坏，专人负责，修剪及时，整齐美观；

6、交通秩序：安全有序；

8、急修：急修及时率达98%以上；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第二十三条、对非住宅类物业的管理服务，按照本合同第21条、第22条规定同等水准执行。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其管理

第二十四条、碧海花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

电梯房及办公物业按产权面积每平方米元/月。

空置物业的收费标准按照《贵州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年直接向业主收取；乙方应在收费前10日向缴费业主公布上一次物业服务收费明细帐单并接受业主查询，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程序收费，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

第二十六条、业主应自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拖欠。逾期欠费业主应按照有关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缴纳滞纳金。乙方有权对无故欠费经沟通无效后的业主进行公示通报并可提起诉讼进行追讨。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催缴物业管理服务费，反对无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应缴纳的其它费用，侵害其他缴费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按政府、行业法规，如实列支物业管理服务成本费用，不得隐瞒物管收入，虚报多报支出费用。

第二十九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所有收支账目，由乙方每半年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个月)，账目公布前送交业主委员会审核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年7月中旬和次年元月中旬，特殊情况延迟公布账目需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得到业主委员会许可。乙方不公布账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三十条、甲方有权自行或者聘请独立会计审计机构每年对上述帐目进行查验审核一次，有关费用在甲方的活动经费中

支出。

第三十一条、维修基金的收支管理

1. 住宅小区维修基金按政府规定的维修基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2. 住宅小区专项维修基金的使用，按乙方先立项报价，业主委员会审核签字后才实施的程序进行运作。
3. 住宅小区维修基金的收支、使用账目，每半年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个月)，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账目公布前由业主委员会送交乙方核查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年元月中旬和7月中旬。
4. 维修基金由甲方负责向开发商追讨并完善相关手续。在小区须动用该专用基金时，且原开发商拒绝配合办理该专用基金使用手续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其他费用及其处理：

- 1、停车费用，仍维持现有标准。
- 2、水电公摊范围及公摊方式，仍维持现状。
- 3、小区公共收入的分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4、为均衡业主之间、以及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利益，需要调整现有标准时，将由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在政府有关规定及指导价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七章、合同的终止、续约与交接

第三十三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合同关系即终止。乙方应提前10天按政府、行业法规，填报固定

资产、办公、设备资料等交接清单，送业主委员会审核。物业收费财务帐目，应于合同终止后的10日之内，送交业主委员会审核，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专业财务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连续3个月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收缴率低于70%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乙方管理失责，导致出现重大治安、消防责任事故；

(3)乱收费、做假帐、财务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一方愿意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合同到期前30天召开)进行表决确认。管理服务期间无重大失职过失，无账务弄虚作假，表决结果业主满意率达到法定三分之二的，由业主委员会直接同乙方续签合同。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甲方、乙方以及业主因本合同及物业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未达到服务标准，给物业共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给业主个人造成损害的，应向业主个人赔偿损失。

2、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理由不充分的，另一方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3、乙方未给予甲方交接过渡期而擅自停止物业管理服务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全体业主一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总额计算。

第九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上涨或国家货币政策重大调整，造成乙方物业服务亏损运行时，在服务质量保证并且财务公开可信的前提下，经过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管理服务单价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乙方可制订约束其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履行本合同。乙方在业主公约与本合同以外制订涉及业主权利义务的物业管理办法的，以及向业主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应获得甲方批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贰份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正规物业合同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请在序号前打)

a.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代理费_____元人民币

b.内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代理费_____元人民币

d.一般纳税人登记;代理费_____元人民币

正规物业合同篇四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 济宁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位于“阳光·城市花园”的物业委托于乙方实行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住宅

座落位置:济宁市吴泰闸路北

小区占地面积:31.57万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61.88万平方米

委托管理的物业位于“阳光·城市花园”小区____号
楼____单元____层____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箱、烟道、共用照明、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

第七条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建设、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

第九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 1、物业管理服务费；
- 2、其它杂费。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报警等措施。

第十七条 其它委托事项

- 1、供暖管理；
- 2、受理申告；
- 3、收费代存管理。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自小区业主与开发商办理商品房移交手续之日起。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参加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遵守公约；
- 3、监督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服从乙方的物业管理；
- 6、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服务制度；
-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8、每12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帐目；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1、房屋外观：良好；
- 2、设备运行：正常；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时；
- 4、公共环境：安静、舒适；
- 5、绿化：完整；
- 6、交通秩序：有序；
- 7、保安：24小时全天候值班、巡逻；
- 8、急修：30分钟(半小时)到现场；
小修：当日完成；
-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95%；

第二十二條 物業管理服務費

2、管理服務費標準的調整，按物價因素報業主委員會調整；

3、空置房屋的物業管理費，由乙方按收費標準的70%向業主收取；

5、車位管理費，由乙方向車位使用人收取：

(1)地下車庫停車位_____元/月收取；

(2)其它公共停車位費用收取另行通知。

6、物業服務費用(物業管理費)是物業服務活動正常開展的基礎，涉及全體業主的共同利益，業主應積極倡導欠費業主履行交納物業服務費用的義務，業主賦予物業管理企業在業主欠交物業管理費90日後，有對該業主停水、停電的權力，但不得停止公用梯燈、路燈用電。

第二十三條 公共空間使用另行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對業主和物業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設備、毗連部位的維修、養護及其它特約服務，由當事人按實發生的費用計付，收費標準須經甲方同意。

1、代繳電費、煤氣費等另行規定；

2、暖氣使用費按照濟寧市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設施、設備、公共場地的維修、養護費用，依據《濟寧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設施設備專項維修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執行。

第二十七條 甲方違反合同第十九條的約定，使乙方未完成規定管理目標，乙方有權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內解決，逾期未

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九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

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济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

正规物业合同篇五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1、鉴于甲方与（国家/地区）的雇主(以下简称“境外雇主”）签订了《劳务合作合同》/《关于研修事业协议书》，乙方所在地相关劳务资源丰富，且拥有便利的招募渠道、管理资源等优势，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向境外雇主派遣劳务人员(包括研修生，下同)自愿签订本合同。

3、乙方为法人单位，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组织招收

劳务人员的资格。

- 1、负责与境外雇主的一切联络和协调事宜。
 - 2、根据国家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查手续，并到乙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派劳务招收备案手续。对未办理项目正规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3、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收赴境外劳务人员委托书。
 - 4、向乙方介绍对外签约有关情况，提供招收赴境外劳务人员简章。简章应包括境外雇主的情况、招聘岗位的条件和要求、工作内容、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合同期限，以及收取服务费标准和交费方式等有关内容。
 - 5、负责劳务人员的最终考核和录用。
 - 6、负责劳务人员出境前的适应性培训。甲方可派代表到乙方授课，或委托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培训。
 - 7、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工作准证、签证等出入境手续。
 - 8、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出入境并顺利平安到达境外履约地点。
 - 9、负责建立已派出的劳务人员的有关档案。
 - 10、负责劳务人员在境外的跟踪管理与服务，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劳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劳务纠纷、境外雇主倒闭或破产关厂、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各方做好有关善后事宜。
 - 11、在劳务人员发生违约行为时，负责按照相关合同依法追究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 1、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招工简章，组织招收身体健康、符合条

件的劳务人员人选，并适时安排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和考试。

2、负责劳务人员的技能和语言培训。根据与甲方的约定，组织安排劳务人员参加适应性培训和外派劳务人员考试。

3、保证劳务人员在思想品德、业务技术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符合出国工作条件、符合甲方和中方雇主的具体要求。

4、在规定期限内，负责协助和指导劳务人员办理护照、公证、体检、检疫等证件和手续。

6、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安排劳务人员及时到达甲方指定的出境口岸。

7、建立已派出的劳务人员的有关档案。

8、协助甲方做好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劳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遇到劳务纠纷、境外雇主倒闭或破产关厂、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甲方妥善处理，做好劳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工作。

9、在劳务人员发生如脱岗、滞留不归等违约行为时，应配合甲方按照合同依法追究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确保落实仲裁机关或诉讼机关的裁决或判决。

10、未经甲方委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招聘任何劳务人员，不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和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此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遵守商业道德和商业秘密，不与本合同中的境外雇主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联系，不绕开甲方直接与境外雇主开展劳务项目合作。如有违反此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劳务人员的出国费用和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收取，乙方予以
- 2、劳务人员的出国费用，包括护照费、签证费、体检费、培训费、考试费、公证费、国内差旅费等，由劳务人员按实际发生额自行承担。甲方可授权乙方预先收取，按实际发生额与劳务人员结算。
- 3、因境外雇主所在国家(地区)政策变化、签证拒签等不可抗力造成劳务人员未能派出的，扣除应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费用中已实际支出的部分，其它所交纳费用应全部退还给劳务人员。
- 4、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商会制定的行业指导性收费标准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工资总额的12.5%。《雇佣合同》期限按 个月计算，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应缴纳的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人，其中 元人民币/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服务费用。
- 5、如劳务人员在《雇佣合同》期满后续约，应向甲方交纳延期服务费每年 元人民币，其中 人民币/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服务费用。
- 6、因劳务人员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雇佣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上述服务费用和出国费用不予退还。
- 7、因劳务人员自身以外原因导致《雇佣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按比例退还劳务人员缴纳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也应按比例向甲方退还收取的服务费用。
- 8、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其代收的出国费和服务费前，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写明甲方户名、开户行、账号、汇款金额等事项。

9、甲、乙双方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变向收取类似费用，应要求劳务人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10、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劳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健全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务人员顺利履约。

2、甲方负责劳务人员在境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乙方对甲方的工作予以协助、支持和配合。

3、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和本地优势，在劳务人员履约期间重点做好国内沟通和协调工作，为劳务人员安心履约创造条件。

甲、乙双方必须切实履行本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提交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项下派出的全部劳务人员《雇佣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规物业合同篇六

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受托方）

乙方：（房屋出售单位、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常政发xx号文颁发的《xx市市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议定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乙方根据市____文件规定将____新村住房共计____套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出售给职工个人(说见清册)，现委托由甲方管理并按本合同第三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上述房屋由甲方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管理。

（一）甲方负责乙方委托房屋共用部位及设施的维修及日常养护，保证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托管房屋室内自用部位的正常零修若委托甲方负责，费用由购房人自理。

（一）根据市政府文件关于“建立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优惠出售房或补贴出售房房价款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y____元，作为房屋委托管理费。乙方在本合同签字后15天内，将上述款项金额拨入甲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帐户，帐号____，甲方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乙审查。

（二）甲方负责乙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日常维修，所需费用从上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增值部分中开支。遇有中、大、修以上项目，若上述基金增值部分不足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按实分摊。

（三）甲方对托管房屋共用部位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养护。若因甲方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一) 为了便于托管房屋的管理和维修，乙方将有关房屋档案、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备查(合同终止，一并返回)

(二)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等、非甲方责任。

(三)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在签订后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到位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适用优惠和补贴出售两类房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 日

正规物业合同篇七

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5、开工日期：

6、竣工日期：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按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工程总造价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须委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核实确认工程量，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由乙方自检合同后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进行隐蔽工程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交验，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乙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特定的期限处理，费用自负。

乙方在施工完毕后负责及时向电管部门办理验收，报批，备

案等所有用电手续，及时接火通电，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到交钥匙工程。

第四条：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小时。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39000元，余下1000元留作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另行支付。

第六条：工程施工的安全措施

- 1、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
- 2、安全施工。乙方要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程规程》，按《大修、基建、更改工程组织、技术、安全三大措施》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施工作业，操作规程和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不得违约，乙方延期开工或者延期竣工后，按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20xx元违约金。

第八条：工程保修和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保修期为 年，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及更换，保修金1000元，自工程交付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正规物业服务合同篇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武警医院住宅小区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小区物业服务

座落位置: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武警总队医院

建筑面积: 高层 平方米(含车库), ;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四条 物业服务内容

- 2、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 3、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
- 5、维护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
- 6、维护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收费管理;

- 7、房屋装修管理；
- 8、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 9、其他委托事项。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小区有明显的层号、栋号、房号引路方面标记。
- 2、设备运行：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保养、保修制度完善。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 5、绿化：公共绿地定期浇水和养护。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半。自 起至 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9、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20平方米,由乙方无偿使用。

10、向乙方提供售水、电卡设备及软件,由乙方无偿使用。

11、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水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2)电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12、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物业管理
制度;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的
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
费少服务。

3、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
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每年年末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
的全部档案资料。

11. 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改造的费用)

1、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向业主(住户)收取，即多层住宅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多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

2、高层住宅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高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收取。

3、物业服务费用构成: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公用部分、共用设施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10)税金(5.5%)。

(11) 物业服务企业利润(2-5%)。

2、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按标准按季、年支付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十条 其它有偿服务费用

按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第十一条 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单位委托，甲方可提供水费、电费收缴工作，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停车服务费

停车服务费执行乌发改房[20xx]5号文件。

第十三条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物业空置并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全部空置物业的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延期交纳应交的物业服务费及代收代缴的水电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服务费的3%交纳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限水、限电等催缴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资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为救助人命而造成必要财产损失：

(4) 其它类似上述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服务成绩优秀，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